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义 .....	2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宇树科技、公司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有限	指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宇翼、天津宇树	指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则	指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宇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翌意	指	杭州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翌心	指	杭州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翌心	指	上海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海信息	指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Galaxy Z	指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成都龙珠	指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红杉	指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杉中国	指	宁波红杉、厦门雅恒的统称
Astrend IV	指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系公司股东
经纬壹号	指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纬叁号	指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纬创投	指	经纬壹号、经纬叁号的统称
金石成长	指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君万弘毅	指	天津君万弘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机器人基金	指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骅茂	指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源码资本	指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Vertex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 P.，系公司股东
海克斯康	指	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州初心	指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初心	指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南初心、潍坊初心	指	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市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新疆深创投	指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江苏隼泉	指	江苏隼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容腾二号	指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合贰期	指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越投资	指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速光合	指	光合贰期、光越投资的统称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极思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迅投资	指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兴睿利	指	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琥珀安云	指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算力	指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钧石创投	指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峰厦门	指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移和创	指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锦秋	指	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云场	指	上海云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创投资	指	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创科技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祥峰荣晟	指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宇树机器人	指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高羿	指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灵翌	指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羿	指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宇树	指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宇羿	指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试基地	指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香港宇树	指	香港宇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宇树有限发起人于2025年5月15日签署的《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20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41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603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167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5年10月20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特别注明币种除外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差差异或不符合系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229-021 号

**致：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宇树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宇树有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注销，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01.7906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44.6434 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三) 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9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8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兴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持有的 4,407.4296 万股为 A 类股份，拥有特别表决权；发行人的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0 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 票。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关于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签署《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上市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6 年 1 月《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得恢复。由此，发行人已对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不得恢复的彻底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监管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 2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宇树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UNITREE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以主营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法人。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有 18 处房屋。

前述租赁房屋中共 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入驻通知书》，深圳天羿获批入驻南山区南山智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羿承租的房屋产权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书，深圳天羿租赁该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未用于生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2 项中国港澳台及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69 项已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 1 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自设立以来, 无合并或分立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

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 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手续。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末，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参缴关系登记或转入，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缴金额较小，较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装配环节中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组装、测试工作，以及仓管、保洁等生产辅助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前述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体系，激励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宇翼及其上层合伙企业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激励平台财产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对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聘用形式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该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苏忠铮

苏忠铮

经办律师: 马浩然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6年3月2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50229-039 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宇树科技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德恒 02F20250229-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 02F20250229-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250229-0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2F20250229-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2F20250229-03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期的更新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80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80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等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中，就新增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报告期”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沈宏山律师、苏忠铮律师、马浩然律师以及颜明康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401.790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044.643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4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39名，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和38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以主营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王兴兴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兴兴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杨知雨	现任发行人董事
3	陈立	现任发行人董事
4	张阳光	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崔文瀚	现任发行人董事
6	梁望南	现任发行人董事
7	李宗彦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倪晨凯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枫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傅风华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②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 关联法人

###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宇翼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14%的股份
2	汉海信息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成都龙珠、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3	成都龙珠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4	Galaxy Z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成都龙珠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5	宁波红杉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0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厦门雅恒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6	厦门雅恒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49%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宁波红杉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7	经纬壹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98%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叁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8	经纬叁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壹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2	DianPing Holdings Ltd.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3	Meituan/美团 (3690.HK)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天则	王兴兴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翌心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翌心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翌意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宇翼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14%的股份
6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宇树机器人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高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灵翌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天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宁波宇树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UNITREE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宇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香港宇树	曾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10	中试基地	宇树机器人持股 10%，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11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宇树持股 20%，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5）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锋逸科技工作室	陈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文瀚担任其董事
3	湖北精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文瀚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离任
4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7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8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副总经理
1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风华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2	杭州天则	张阳光担任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上海佰弘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王枫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 （6）其他关联法人

① 发行人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②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③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57	36.47	21.5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8.41	863.89	534.60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下文“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内容。

###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满足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2.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组件及其他	1,818.78	36.47	1.77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品、提供劳务	北京砺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人形机器人	27.13	-	-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四足机器人	172.65	-	-
	客户 J	四足机器人、组件	-	-	14.11
	尹方鸣	健身泵、机械臂、其他零部件	-	-	5.64
合计			<b>2,018.57</b>	<b>36.47</b>	<b>21.51</b>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77 万元、36.47 万元和 1,818.78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知名的具身多模态大模型通用机器人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技术研发和二次开发后对外销售两种用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此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534.60 万元、863.89 万元和 1,078.41 万元。

## （3）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陈立	22.94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0.36

报告期内，陈立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并于当年度归还，资金拆借利息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兴兴于 2025 年 8 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智能健身设备相关专利（专利号 3240329，专利名称“一种健身拉力器”），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19.54	24.77	26.55
合同负债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8.13	-	-
其他应付款	王兴兴	-	48.00	24.00
合计		157.67	72.77	50.55

注：上述合同负债包含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代收实控人相关人才补贴。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且前述企业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

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宇树科技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数谷大厦 3 号楼 3 楼-12 楼	2025.12.31-2028.12.30	办公	15,830.44

除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以下 4 项房屋租赁已续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宇树科技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1 幢 2F、3F	2025.05.01-2026.06.30	生产、研发、办公	3,428.00
2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1 幢 402	2025.05.15-2026.06.30	生产、研发、办公	547.00
3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1 幢楼顶	2025.01.01-2026.06.30	机器测试	-
4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2 幢 401、501	2025.04.07-2026.06.30	生产、研发、办公	1,710.00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2 项中国港澳台及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69 项已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前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之附件一至附件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宇树新增设立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1. 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5-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1960 号 3 号楼 6 楼 6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CAXBW0Y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2.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4-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99 号 1-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26-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A811W7R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宁波宇树持股 20%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且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其他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类型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637.10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2	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年4月	正在履行
3	杭州赫瓦机器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年5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华鑫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年6月	正在履行
5	北京朝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年1月	正在履行
6	成都金泰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年4月	正在履行
7	境外客户A（亚洲）	代理协议	2024年4月 /2025年1月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	境外客户B（亚洲）	代理协议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5年6月	正在履行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	正在履行
11	境外客户C（欧洲）	代理协议	2024年12月	正在履行
12	境外客户N（欧洲）	752.76 万美元	2025年7月	正在履行
13	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5年7月	正在履行
14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3,970.35 万元	2025年9月	正在履行
15	境外客户K（亚洲）	代理协议	2025年1月	正在履行
16	境外客户H（亚洲）	代理协议	2025年1月	正在履行
17	山东振强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年7月	正在履行
18	境内客户I	代理协议	2025年4月	正在履行
19	境外客户O（亚洲）	代理协议	2025年8月	正在履行
20	境外客户J（北美洲）	代理协议	2025年6月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框架协议	2024年8月	正在履行
			4,822.38	2025年4月	正在履行
			1,625.10	2024年8月	正在履行

			2,185.47	2025年7月	正在履行
			1,430.40	2025年7月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年4月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10.50	2025年4月	履行完毕
6	朴赛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	559.20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555.00	2025年6月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 B	电子元器件类	542.32	2025年4月	履行完毕
9	苏州同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类	529.70	2025年2月	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 B	电子元器件类	509.49	2025年5月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 Z	电子元器件类	3,388.00	2025年11月	履行完毕
12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60.00	2025年11月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60.00	2025年12月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材料	742.50	2025年11月	履行完毕
15	供应商 AA	云服务	599.93	2025年12月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IR2304260000069	宇树有限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	2023.4.26-2023.7.26	履行完毕
2	IR2310240000070	宇树有限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	2023.10.26-2024.10.25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在持续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与科研学术单位的技术交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某高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联合开展科研创新，合作期限为5年。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内容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创新人才培养、联合科研攻关、应用示范，知识产权依据公平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前景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将根据具体项目经费分担和任务分配情况协商确定，各方

保留各自为研究院提供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各方未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形成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18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根据香港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8.25%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16.50%征收利得税。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2023年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的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GR2022330051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GR2025330016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2024年、2025年，宇树机器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5年，上海高羿、北京灵翌、深圳天羿、宁波宇树、重庆宇羿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还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70.39	979.79	661.7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露韦美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进展如下：

#### （1）（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诉讼

2025 年 7 月，杭州露韦美日化有限公司（下称“露韦美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1610396363.0 号专利权的“Go2”型号机器狗产品，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0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并支付维权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2025 年 9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同月，露韦美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杭州中院的民事判决，改判支持露韦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5）最高法知民终 75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专利法》规定的诚信原则对露韦美公司的行为进

行谴责。

### （2）（2025）浙 01 知民初 113 号诉讼

2025 年 9 月，露韦美公司再次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浙 01 知民初 113 号），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的“A2”型号机器狗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为防止露韦美公司滥用诉讼权利、恶意诉讼，公司以因恶意提出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由，于 2025 年 11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露韦美公司赔偿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并承担反诉费用；2025 年 12 月，杭州中院受理公司前述反诉，并将反诉与露韦美公司本诉合并审理。

2026 年 2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宇树科技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多项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认为露韦美公司违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目的与精神，属于滥用权利的行为，构成对宇树科技的恶意诉讼。判决驳回露韦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赔偿宇树科技合理开支。露韦美公司不服判决并于同月提起上诉。

2026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6）最高法知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2026）浙 01 知民初 13 号诉讼

2026 年 1 月，露韦美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浙 01 知民初 13 号），请求判令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的宇树机器狗“Go2 pro”系列商品，赔偿经济损失 2,00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2026年4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鉴于涉案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露韦美公司在本案中针对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裁定驳回露韦美公司的起诉。露韦美公司不服裁定并于同月提起上诉。

202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6）最高法知民终2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4）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后的行政诉讼（（2026）京73行初5524号）

2026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30074号），宣告露韦美公司名下的ZL201610396363.0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露韦美公司不服该项决定，于2026年4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516	328	264
社会保险参缴人数	509	325	260
社会保险参缴比例	98.64%	99.09%	98.48%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509	325	260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98.64%	99.09%	9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末，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参缴关系登记或转入手续，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而未缴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装配环节中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组装、测试工作，以及仓管、保洁等生产辅助工作。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前述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	184	124	104
总人数	516	328	264
研发人员占比	35.66%	37.80%	39.3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聘用形式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该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苏忠铮

苏忠铮

经办律师： 马浩然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6年5月19日